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884號

原告 溫家澤

指定送達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
號18樓之3

被告 嵩驛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義仙

訴訟代理人 廖文煌

被告 王清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
論終結。茲因被告王清文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11月5日14
時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黃琬婷